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2011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迅科技”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光迅科技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光迅科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行字[2009]695号）核准，公司于2009年8月10日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由广发证券承销，每股发行价格为16.00元，共计募集资金64,000万元，扣除证券发行和保荐费2,12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61,88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09年8月13日到位，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665.0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1,214.91万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4,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57,214.91万元，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众环验字[2009]04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2009年8月24日与广发证券及中国

民生银行武汉东湖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江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支行	0502014130002341	294,780,000.00	33,329,036.7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南支行	17-060401040003532	324,020,000.00	42,667,395.25	
合计		618,800,000.00	75,996,432.01	

注：公司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618,800,000.00 元，另扣除发行相关费用 6,650,9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12,149,100.00 元。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

1、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公司承诺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3个项目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额	批准文号
光纤放大器与子系统产品建设项目	15,211.00	武汉市江夏区夏发改 外资[2008]1号
光无源器件与光集成产品建设项目	14,267.00	武汉市江夏区夏发改 外资[2008]2号
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314.00	武汉市江夏区夏发改 外资[2008]3号
合计	32,792.00	

注：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以前年度具体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4,176.21万元。

2) 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09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利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偿还银行借款6,000.00万元。截止2009年12月31日已全部支付上述借款。

根据公司2009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利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8,000.00万元，用于未来6个月内到期的应付票据的付款，2010年度实际使用3,520.40万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7,962.70万元。

根据公司2009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利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中10,000.00万元用于光通讯产业园一期建设，2010年度实际使用1,723.45万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1,723.45万元。

综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应为31,352.55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实际为32,148.10万元，差异系：募集资金民生银行专用账户2009-2010年度利息净收入3,975,708.06元；农业银行专用账户2009-2010年度利息净收入3,376,057.72元，相应增加募集资金额7,351,765.78元；募集资金民生银行专用账户收到投标保证金、银行退票603,734.00元，相应增加募集资金603,734.00元。

以上差异合计7,955,499.78元。

3、本年度具体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

1) 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3,465.63万元。

2) 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09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利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中10,000.00万元用于光通讯产业园一期建设，2011年度实际使用7,008.20万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8,731.65万元。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三届第五次董事会，利用超额募集资金中的4,422.91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以用于应付票据到期兑付的决议。截止2011年12月31日已全部支付上述借款。

综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应为6,455.81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实际为7,599.64万元，差异系：(1) 募集资金民生银行专用账户2009-2011年度利息净收入5,648,984.20元；农业银行专用账户2009-2011年度利息净收入5,853,634.91元，相应增加募集资金额11,502,619.11元。(2) 募集资金民生银行专用账户退投标保证金64,266.00元，相应减少募集资金64,266.00元。以上差异合计11,438,353.11元。

（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对照

经逐项核对，公司定期报告和其它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完全相符。《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2009年8月25日《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超额部分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的公告》、2009年10月19日《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超额部分用于光通讯产业园一期建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2011年4月23日《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募集资金超额部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已作相应的披露已作相应的披露。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214.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896.7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795.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光纤放大器与子系统产品建设项目	否	15,211.00	15,211.00	6,246.21	12,743.16	83.78%	2011年09月30日	717.81	是	否
光无源器件与光集成产品建设项目	否	14,267.00	14,267.00	5,858.57	12,895.67	90.39%	2011年09月30日	46.62	是	否
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3,314.00	3,314.00	1,360.85	2,003.01	60.44%	2011年09月30日	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2,792.00	32,792.00	13,465.63	27,641.84	-	-	764.43	-	-
超募资金投向										
光通讯产业园一期建设	否	10,000.00	10,000.00	7,008.20	8,731.65	87.32%	2011年09月30日	471.90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	-	6,000.00	6,000.00	0.00	6,0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12,422.91	12,422.91	4,422.91	12,385.61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8,422.91	28,422.91	11,431.11	27,117.26	-	-	471.90	-	-
合计	-	61,214.91	61,214.91	24,896.74	54,759.10	-	-	1,236.3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	光纤放大器与子系统产品建设项目、光无源器件与光集成产品建设项目于2009年9月15日开工建设,工程进展顺利,已于2011年9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完成整体搬迁;市场营销网络建设将在2012年实施完毕。									

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1) 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利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偿还银行借款 6,000.00 万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支付上述借款。 (2) 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利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000.00 万元以用于未来 6 个月内到期的应付票据的付款,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 7,962.70 万元。 (3)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三届第五次董事会, 利用超额募集资金中的 4,422.91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以用于应付票据到期兑付的决议。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支付上述借款。 (4) 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利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中 10,000.00 万元用于光通讯产业园一期建设, 2011 年度实际使用 7,008.20 万元,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 8,731.65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民生银行东湖支行募投专户及农业银行江南支行募投专户, 其中: 民生银行东湖支行 0502014130002341 余额为 33,329,036.76 元 农业银行江南支行 17-060401040003532 余额为 42,667,395.25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1年度，光迅科技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二、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银行账单核对等多种方式，对光迅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光迅科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光迅科技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光迅科技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1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詹先惠

李忠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